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江勇先生本人同意,公司董事会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专业特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也未曾收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提名江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 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袁广达、丁涛、夏树涛2022年4月27日